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八坼镇交通路68号聚杰微纤五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二）提案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上述议案6.00关联股东陆玉珍、仲鸿天、仲湘聚、苏州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与前述文件一并送达公司，以便登记确认。为保障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其他股东权利，本公司特提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邮件、信函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路68号聚杰微纤证券部。（信函请注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512-63369004

邮政编码：215222

（二）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周三）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采取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5月15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到公司。

（三）现场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路68号聚杰微纤证券部。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亚辉

电话号码：0512-63369004

传真：0512-63366336-8007

电子邮箱：jujie@jujie.com

2. 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证券部；

3.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至董事会；

4.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1.00 |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 2.00 |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 3.00 |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 4.00 |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 5.00 |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 6.00 |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 |
| 7.00 |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 |
| 8.00 |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 9.00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
| 10.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 11.00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 |
|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 |
|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 |
| 是否本人参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受托人姓名 |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 |
|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 |
| 年 月 日 | |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819。

2. 投票简称：聚杰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